

民族人口学

● MINZU RENKOU XUE

● 张天路 编著

● 中国人口出版社

民族人口学

MINZU RENKOUXUE

张天路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民 族 人 口 学

张天路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阜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6875 字数: 20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3000册

ISBN 7-80079-007-x/C·2

定价: 4.30元

导 言

民族人口学这门新兴学科，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在近年内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至今只在苏联、中国等国家得以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为世人所瞩目，并得到了普遍地公认。西方多民族的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虽然也对少数民族人口进行了某些专题调查研究，如 F·D·边恩博士和 W·P·范斯比博士于1978年编写了《民族人口学》一书，可惜至今还未引起广泛重视和普遍公认。

民族人口学赖以产生的基础和前提，在于一国甚至全世界能否有一个能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民族”定义。因为只有统一的“民族”定义，才有可能出现统一的民族名称，确定民族成份，从而为研究人口的民族构成、民族的婚姻、生育、死亡及人口结构等提供起码的条件。

“民族”定义的确立和统一，是个十分困难、复杂的问题。瑞士—德国的政治理论家、法学家 J·K·布伦奇利认为民族有 8 种特质：①其始也同居一地；②其始也同一血缘；③同其肢体形状；④同其语言；⑤同其文字；⑥同其宗教；⑦同其风俗；⑧同其生计（经济）⁽¹⁾。意大利有的学者认为：“民族”是“具有土地、起源、习俗、语言的统一”⁽²⁾。孙中山则提出了形成民族的五个力：第一血统、第二生活、第三语言、第四宗教、第五风俗习惯⁽³⁾。

不论是几千年的旧中国，还是直到现在的西方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对于什么是“民族”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统一的概念。因此，民族名称和民族成份混乱、各民族人口数量、人口过

(1)(2)(3)《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程、人口的民族构成状况等，不仅不准确，而且相互间十分矛盾。

就世界范围看，一方面由于许多国家的“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还未形成，另一方面许多民族尚处在不断地分化、同化和融合的过程中。所以，在确定民族名称、民族成份和民族人口，以及人口的民族构成，就更为困难和复杂了。苏联斯·伊·布鲁克在处理这一难题时，其原则是：“在确定1978年年中世界人口的民族构成时，考虑到从60年代末到现在人口调查的资料，但在这些人口调查中，大多数缺少关于人口的民族构成的直接资料。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民族数目，和以前一样，是利用本民族语言的资料，以及起源或出生国、国籍、种族、宗教、部落、种姓等资料，确定某一国的民族数目，除了利用人口调查资料外，还利用了各国手册或年鉴以及国际年鉴的统计资料。在缺乏这些材料的情况下，采用了外推法，但采用这种方法多半是为确定近几年民族的增加数目”⁽¹⁾。

因此，估计目前世界上总共有2000—3000个不同的民族。人数最少的部落仅有数十人、数百人，如印度的安达曼人（1000人）、印度尼西亚的托亚拉人（1000人）、巴西的波托库德人（100人）、阿根廷的阿喇卡卢弗人（100人）和亚马纳人（20人），而人数最多的则拥有几千万人、几亿人，如中国的汉族（93400万人）、印度的印度斯坦人（18050万人）、苏联的俄罗斯族（13860万人）等⁽²⁾。

由于没有统一的民族概念，仅仅以语言来进行民族分类，便很难合乎各国、各地区的民族实际。例如印度是世界上多民族国家之一，但究竟有多少个民族，是一个难以说清楚的问题。《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根据人口普查有关民族语言资料间接地判断，1951年人口普查划分出845种语言和方言；1971年划分出281种语言（指使用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虽然表1列出了75

(1)(2)〔苏〕布鲁克：《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个民族，但通常不是单一民族，其中有的还是远远没有形成民族或部族的群体。

在美国，除了土著民族外，200多年来几乎年年都在吸收来自世界各大洲、各国的外来移民，因此，其民族成份非常复杂，用什么标准划分民族是美国民族人口学者碰到的最大难题。按照苏联斯·伊·布鲁克编著的《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一书中的按语系、语族列表计算，1978年的民族成份多达96个。该书又把美国现代居民分为三大民族集团：第一，美利坚人，主要是指在18世纪下半叶形成的一个民族，其核心部分是由17世纪初从英国迁居到北美的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还有少数荷兰人、丹麦人、法兰西人、西班牙人，以及非洲的黑人。另外，还有少量印第安人成份，以及其他民族成份。据1978年资料，美利坚人为17150万人，占全美人口的85.8%。第二，入境的过渡性民族集团，其人数和成份不断变化。第三，土著民族集团，包括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和夏威夷人。在欧洲开始殖民时，印第安人约有400个部落和100万—300万人，由于遭到殖民者的杀戮、疾病和残酷压迫，到20世纪初只剩下约20万人，以后开始缓慢回升，到1978年时才发展到85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0.4%；夏威夷人在欧美殖民者入侵后急剧减少，直到美国占领夏威夷群岛时，只剩下25万—30万人，到1978年已不足12万人，而且其中大多数还是混血人，根据各种资料表明，纯血统夏威夷人只有0.1万—1万人。

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对“民族”的定义作出了进一步地表述，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稳定共同体”⁽¹⁾。但“民族”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或泛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种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等）；或作为多民族国家内所有民族的总和（如中华民族）；或作为一个地域内所有民族的统称（如美洲民族、非洲民族、阿拉伯民

(1)《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表1-1

1977年印度人口的民族成份

民 族	人 口		民 族	人 口	
	千 人	占总人口的%		千 人	占总人口的%
印度阿利安语族	468 660	73.5	德拉维达语系	156 142	24.5
印度斯坦人	180 000	28.2	泰卢国人	54 500	8.6
比哈尔人	66 000	10.3	泰米尔人	44 000	6.9
孟加拉人	56 000	8.8	坎纳拉人	25 800	4.1
马拉提人	51 000	8.0	马拉雅里人	25 500	4.0
古吉拉特人	32 600	5.1	贡德人	2 720	0.4
奥里雅人	23 500	3.7	奥拉登人	1 420	0.2
旁遮普人	19 700	3.1	图卢人	1 300	0.2
拉贾斯坦人	14 000	2.2	坎德人	680	0.1
阿萨姆人	10 500	1.6	巴达加人	120	0.0
中西帕哈里人	5 100	0.8	科达古人	85	0.0
克什米尔人	2 800	0.5	库龙巴人	10	0.0
布希尔人	2 700	0.4	伊鲁尔人	6	0.0
信德人	2 000	0.3	勒布察人	40	0.0
尼泊尔人	1 600	0.3	米什米人	25	0.0
古祖尔人	1 000	0.2	缅甸人	15	0.0
库基和塔多人	230	0.0	塔芒人	12	0.0
米里人	200	0.0	夏尔巴人	6	0.0
善特人	125	0.0	尼瓦尔人	6	0.0
阿博尔人	120	0.0	马加尔人	6	0.0
查克马人	100	0.0	卡西人	550	0.1
达夫拉人	65	0.0	英格兰人	200	0.0
拉达克人	50	0.0	蒙达语族	7 500	1.2
基拉塔人	50	0.0	桑塔尔人	4 400	0.7
巴尔蒂人	40	0.0	蒙达人	1 450	0.3
希拿人	100	0.0	霍人	850	0.1
帕尔西人	30	0.0	科尔库人	350	0.1
科霍人	15	0.0	萨瓦拉人	250	0.0
塔鲁人	10	0.0	卡里亚人	110	0.0
马尔代夫人	5	0.0	布米吉人	50	0.0
			加达巴人	25	0.0

续上表

民 族	人 口		民 族	人 口	
	千 人	占总人口的%		千 人	占总人口的%
朱昂人	15	0.0	阿拉伯人	25	0.0
藏 缅 语 族	4 995	0.7	尼科巴人	20	0.0
曼尼弯尔人	950	0.2	坎蒂人	10	0.0
那加人	900	0.1	华人	10	0.0
博多人	680	0.1	阿富汗人	8	0.0
加罗人	520	0.1	葡萄牙人	6	0.0
蒂佩拉人	320	0.1	安达曼人	1	0.0
卢谢人	230	0.0	其 他	183	0.0
米基尔人	230	0.0	总 计	638 390	100.0
犹太人	30	0.0			

资料来源：〔苏〕布鲁克，《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族等）。狭义的专指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1）。

新中国成立后，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早在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指示：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等，都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为此，更改了旧社会对一些民族加上的“犬”或“豸”、“虫”旁，如把“猺”改为“傜”、“狛”改为“卡佉”、“獯”改为“傈”、“猺”改为“瑶”、“夷”改为“彝”……。

由于实现了民族平等，到1953年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各地自己申报的民族名称和民族成份多达400多个。虽然与各民族人士协商后，国家正式认定了41个少数民族，但是，对于遗留下来的许多民族名称、民族成份，均需加以解决。于是，国家组织人力进行大规模民族识别工作。所谓民族识别，是指对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的辨别。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是“以马克思列宁

（1）《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本国民族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民族的语言文字、地域、经济生活、文化和心理要素进行历史的综合考察和分析，科学地确定民族成份，使国内各民族真正享受民族平等的各项权利”（1）。由于民族名称和民族成份的复杂性，民族识别工作的难度很大，这是因为有些是同一民族的不同自称或他称；有些是一个民族内部不同分支的名称；有些是以居住地区的地名为族称；有些是不同的汉语译音；有些是旧社会的民族压迫政策，被迫更改或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份。例如傣族自称“傣”，由于居住地区不同又有不同的自称，在西双版纳的傣族自称“傣仂”，德宏和孟连、耿马的傣族自称“傣纳”，红河及金沙江沿岸的傣族自称“傣雅”，还有自称为“傣赛”、“傣仲”、“傣绷”的；黎族普遍自称为“筛”，还有“倜”、“杞”、“美孚”、“台”等称呼。“黎”是汉人对居住在黎母山区的居民的称呼；东乡族的族名是由历史上东乡人活动区域“东乡”而来的；“珞巴”藏语意为“南方人”，云南的布朗、崩龙（或称布龙）和佤（自称“布牢”、“布伦”）三族的族称，不但从语音上看十分相近，而且都是指“住在山上”的人，在语言和生活习惯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究其渊源与古代“濮人”部落有关。

对于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如此复杂的实际情况，在进行民族识别时，除了以斯大林提出的四个民族特征作为理论依据外，还要对所识别的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情况、民族地区历史、民族来源和民族关系以及民族的发展前景、民族团结等因素，进行综合的科学分析和周密的考虑。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充分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是识别民族的重要依据之一。“名从主人”便是民族识别工作所一向遵循的原则之一，如青海裕固族自称“尧呼尔”或“西拉玉固尔”，解放后按照该民族人民的意愿，根据“尧呼尔”的译音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正名为裕固族，布依族的他称为“仲家”、“水户”、“夷家”、“土边”、“土地”，

（1）《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在1953年冬召开的布依族代表人士协商统一民族名称的代表会议决定，统一使用本民族人民共同自称的“布依族”作为自己的族称。

在进行民族识别时，首先要划清所识别的民族单位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如果是少数民族，又要弄清究竟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部分。

经过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后，到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国家正式认定的少数民族成份增加到53个。根据民族识别和本民族意愿，其中有的民族进行了归并，如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沙人”、“浓人”归并入壮族；“雅库特族”归并入鄂温克族。有的民族的族称有了新的更改，如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民家”改为“白族”，“水家”改为“水族”，“土（青海）人”改为“土族”，“索伦族”改为“鄂温克族”。

在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之后，某些地区的民族识别仍在不断地进行。1965年和1979年国家分别确认珞巴族和基诺族为单一民族。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的少数民族便增加到55个。

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民族识别和本人（或本民族）意愿，有许多人更正或恢复为少数民族；有的民族更改了族称，如原“崩龙族”于1985年改称“德昂族”，“毛难族”于1986年改称“毛南族”；有的则进行了归并，如“苦聪人”于1987年并入拉祜族。

依据以上事实，不难看出，民族定义的统一规定，直接关系到民族名称和民族成份的统一确定问题。只有统一确定了民族名称和民族成份的国家和地区，才有可能对民族人口进行深入的研究，即有可能对每个民族人口数量、再生产、构成等进行总体的、宏观的、动态的研究，从而找到民族人口特点、过程及其发展规律，为创建和发展民族人口学打下坚实的基础。反之，只能对民族人口进行支离破碎地、微观地研究，很难或者几乎不可能建立民族人口学。

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总是循着两条表面上相互矛盾的途径发展的：一方面是不分科和专门化的过程；另一方面是通过把相邻学科的知识加以综合而出现的边缘学科的合一过程及相互补充的过程。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在自然、社会、生产等领域所提出并且需要解决的问题愈来愈多，从而自然而然地促使学科分工愈来愈细，新学科不断出现，与此同时在研究某一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或经济现象时，仅仅依靠某一门学科往往是不可能高质量地独立完成的。经过反复实践，在有关学科的结合部，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些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民族人口学的产生和发展就是经历了这样的历史必然的过程。

民族人口学在孕育时期，最初是以民族学的一个分支出现的，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为民族（和社会历史）研究服务的。因此，它的研究题目便是确定世界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民族构成，确定各民族的人口数量，研究人口的民族构成的变动和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人数变动。当历史进入20世纪50年代末期，苏联学者在《民族地理学》的研究任务中提出了“以特定地区社会历史发展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各族人口和民族成份的变动，以及引起变动的原因”。这时《民族地理学》取代了民族人口学的研究。直到60年代初期，虽然在学术界首次出现“民族人口学”一词，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把它附属于《民族地理学》的领域之中，例如在《苏联民族学》杂志1963年第1期发表的《民族地理学的对象和任务》一文中，便提出“民族地理学的全部概念包括民族学的两个部门——民族绘图学和民族人口学”。但同时又指出：“民族人口学是民族学和人口学的交叉学科。民族人口学的基本任务是判明这个地区或那个地区的民族成份，确定民族和民族集团（包括宗教集团、种族集团、等级集团等）的任务，研究社会历史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共同过程中各民族人口和民族成份的动态。民族人口学的另一个重要任务是从民族的观点分析主要的人口指数（出生率、死亡率、性别、年龄和阶级成份、教育程度等等），

并判明这些指数和这个民族或那个民族的生活特点，文化和生活习俗特点的联系”。

进入20世纪70年代，民族人口学的独立学科地位和研究任务趋于明朗化了。首先是1974年莫斯科出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中所指出：“人口学与民族学之间的联系正在顺利发展，其具体表现是，在二者的结合部上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民族人口学。起初，它主要是为民族学研究（以及社会历史研究）服务。因此，它的任务首先是确定世界上这个或那个地区的民族构成，确定各民族和各个民族集团（以及宗教集团、种族集团等）的人数，研究世界各国人口的民族构成的变动，以及各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人数。后来，它的范围扩大了，包括了从民族方面来分析基本人口指标（出生率、死亡率、结婚率等）和人口过程，以及确定这些指标同世界各民族的文化风俗特点、同生活传统的联系”。其次，1976年莫斯科出版的《人口学体系》，把民族人口学列入人口学体系中，指出：“民族人口学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和民族关系学说为依据”⁽¹⁾，在同书第117页的脚注中还指出：“我们可以举民族人口学为一例。这门新兴学科首先是民族学的一部分，但我国也把它作为人口学的一部分，特别是作为历史人口学的一部分来研究”⁽²⁾。1977年莫斯科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民族人口学》专著，它着重指出：“民族人口学是一门以各民族（民族共同体）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中心课题是以人口科学的方法研究各民族人口再生产的特点。民族人口学与民族学的联系是由各民族（以及各民族集团、宗教集团和其它集团）人数变动的研究课题决定的，而同人口学的联系则是由人口再生产的各个民族方面和一些个别民族因素对这个过程的影响的分析决定的”。接着它进一步强调：“民族人口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大，因此我们的注意力将集中在那些在题目上与纯人口科学联系最密切的问题上，集中于人口再生产的各个民族方面及其决定因素上。人口再生产过程主要是以两个相对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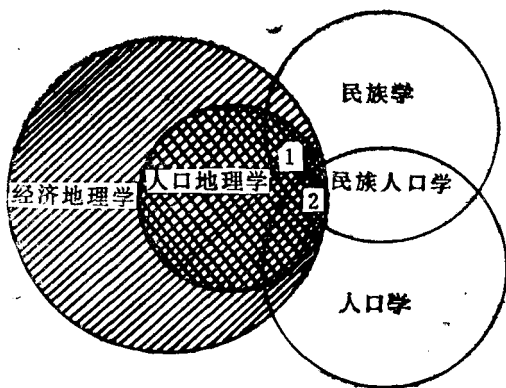
(1)(2)均见1981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该书中译本第116—117页

立的现象——出生率和死亡率——摆在研究者面前的，而其中每一个现象都有其一系列复杂问题”。

可见苏联的民族人口学的研究任务，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人口的民族构成、人口的再生产过程方面，即还局限于狭义的人口学范畴。

民族人口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不仅在苏联的民族学界、人口学界取得了一致看法，地理学界也投了赞成票，例如在1977年莫斯科教育出版社发行的由苏联耶·波·舒瓦洛夫撰写的《人口地理学》一书中更用图像展示了民族人口学的学科地位及其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并把民族人口学的比例放在大于《民族地理学》的地位。

近年来，中国的人口学界和民族学界对民族人口学的研究对象、任务，逐渐引起了注意。最早见于出版物的为1981年成都计划生育宣教分中心出版的《人口手册》中，它认为：“民族人口学研究不同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的特征，研究各个民族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等因素对出生、死亡、婚姻、家庭、人口迁移等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把人口学的普遍性原理和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揭示各个民族人口变动的特点。所以民



1. 人种地理学或民族地理学
2. 人口统计地理学

族人口学既是人口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民族学的一个分支，是人口学和民族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由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民族词典》则认为民族人口学是“以民族人口为主要研究

对象的一门新型学科。最初为民族学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确定某一地区的民族构成，统计各民族的人口数字，研究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等。以后，随着研究范围的逐渐扩大，开始从民族学角度分析基本的人口指标，并同各民族的文化特点、风俗习惯及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以研究民族因素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需要，大量继承和采用人口学与民族学的研究方法，对民族人口进行专项或全面的调查研究，因而是民族学与人口学的边缘学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的《民族译丛》，不断翻译和刊登了苏联的有关民族人口学的研究对象、任务等文章。

以上是对民族人口学的产生、发展状况所作的简要回顾。应该说，不论在中国或在苏联，对于民族人口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的表述，还都不够完善，尚处于研究、讨论发展之中。究竟怎样表述才算全面、完整，还有赖于民族人口学的专家、学者，一方面通过调查研究和反复实践，充分掌握民族人口过程的实质和特点，发展和掌握丰富的民族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通过对民族学与人口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的透彻理解，并将二者相互渗透、进行有机的结合。到那时，民族人口学的定义才有可能臻于完善。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民族人口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	(1)
第二章 民族人口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12)
第三章 民族人口学的研究方法.....	(37)
第四章 民族演变过程与民族人口.....	(69)
第五章 民族因素与生育.....	(87)
第六章 民族因素与死亡.....	(115)
第七章 民族因素与婚姻.....	(132)
第八章 民族因素与性别、年龄构成.....	(161)
第九章 民族因素与文化构成.....	(177)
第十章 民族因素与民族繁荣.....	(196)
附录一：主要参考书目.....	(216)
附录二：少数民族人口专著和论文索引.....	(218)
后记.....	(230)

第一章 民族人口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

民族人口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长期以来就有着得天独厚的客观条件。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民族学特别是人口学研究的蓬勃开展，为民族人口学的兴起和发展创造了更为充分的有利的条件。

一、兴起和发展民族人口学的客观条件

中国不仅以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幅员辽阔著称于世，而且也是世界上有名的多民族国家之一。截至1982年，除汉族以外，还有55个少数民族，他们的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都发生了很大的但又不平衡的变化。从新旧中国各民族人口过程不同的变化中与各民族发展不平衡的事实中进行多因素、多层次的调查研究，才可能发现民族因素所起的作用。这与民族成份单一或民族成份很少的国家和地区相比，创建民族人口学的客观条件，无疑是非常优越的。

中国不仅民族众多，而且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或者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时，还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社会经济形态，有约70万人口的独龙、怒、傈僳、布朗、基诺、景颇、佤、拉祜、珞巴、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还不同程度地保存着原始公社制残余，他们从事原始的农、牧、渔、猎业生产，过着衣不蔽体、甚至用树叶、兽皮、鱼皮裹身、穴居野处的生活；有约100万人口的彝族地区，保存着奴隶制度，这里等级森严，黑彝家支对奴隶实行野蛮的专政；有约400多万人口的藏、傣、维吾尔等部分民族地区，存在着封建农奴制；其余约3000多万人口的40多个民族地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封建地主（牧主）制度。这些不同的社

会经济形态，过去曾经从不同侧面和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各民族人口的数量、人口质量的发展。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政治上与生产关系上都跃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与各民族共同繁荣政策的推动下，这些民族的人口数量、人口质量的长足发展的特点和问题，是值得研究和总结的。这又是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所不可能具备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各民族多种多样的婚姻形式、家庭类型，以及高低悬殊的未婚比、离婚比，对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以及人口素质，都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因此，研究和分析在不同的社会方式下存在着的不同婚姻形式、家庭类型，存在的社会经济原因，以及对人口再生产和人口素质所引起的不同作用，既有突出的、特殊的基础理论意义，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例如在解放时或民主改革时，绝大多数民族地区都已发展到以一夫一妻制为主的婚姻形式，但在个别地区还残存着群婚、对偶婚以至多偶婚的习俗，以及正在急剧变化中的其它种种婚姻形式，包括“阿肖婚”、“一妻多夫婚”和“名义夫妻婚”、“戴天头婚”、“帐房戴头婚”、“宗教内婚”、“民族内婚”、“等级内婚”、“近血缘婚”、“家支内婚”、“不落夫家”和早婚等。这也是许多国家所不多见的。

在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多种宗教。例如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东乡、撒拉和保安10个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和门巴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也称西藏佛教，俗名喇嘛教，是佛教的一支）；傣族、布朗族、德昂族和大部分阿昌族、佤族以及少数彝族信仰傣族佛教；白族和部分拉祜族以及少数的壮、布依、侗、畲、纳西、羌、满、朝鲜等民族中信仰大乘佛教；一部分彝族、苗族和云南的一些民族信仰基督教；少数纳西族信仰东巴教；俄罗斯族及一部分鄂温克族信仰东正教；在独龙、怒、佤、景颇、鄂伦春等民族中，还保留着原始宗教的浓厚色彩。在世界上